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郑州光华大酒店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陆才平先生、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